

## 附錄四

# 臺灣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診療處理作業須知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以下簡稱保護個案）獲致及時適切妥善之醫療照顧，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保護個案係指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遭受身體、精神或性虐待、疏忽或其他不當對待應予保護者。

三公私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機構）發現疑似保護個案就診時，應視個案狀況拍照存證及施予必要之醫療處理。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應立即通知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科（局）（以下簡稱社政單位）派員處理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報告表報告當地社政單位。

四醫療機構對保護個案之診療不得無故拒絕，應優先提供必要之診療，並視個案情況提供適當轉介服務。出院時應會知社政單位。

五醫療機構對保護個案之診療，應顧及隱密性及安全性，除醫療必要人員知悉外，並應避免案主身分洩漏而造成二度傷害。

六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具保護個案之診斷證明書，如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辦理。

前項診斷證明書得由社政單位或利害關係人代爲申請。案主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者，得以案主照片及按捺指紋方式爲之。

社政單位於必要時得請求醫療機構協助提供保護個案病歷摘要或相關資料。

七保護個案就診時因故未能出具全民健康保險卡，由社政單位出具公文或與醫療機構訂約以簽帳方式辦理。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期限內仍無法出具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關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者，由保護個案戶籍所在地之社政單位取得醫療費用單據後，逕行撥付。但保護個案查無戶籍者，應由案發當地社政單位負責。

八保護個案或施虐者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爲時，由社政單位會同當地衛生局通知警察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護送前往醫療機構診療。有關其住、出院事宜，醫療機構應先會知社政單位辦理。

九各縣市衛生局應擇定轄內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爲地區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或省立醫院爲保護個案診療之責任醫院，社政單位並應主動結合之。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衛生處及社會處共同修正之。